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二二年七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电机”、“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金龙电机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对金龙电机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对金龙电机挂牌项目履行立项程序后与金龙电机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合同,成立了推荐金龙电机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金龙电机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1、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黄岩市电机厂、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黄岩市新前铸件厂发起设立，并于 1995 年 5 月 22 日获得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820221)，注册资本为 1,172.85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叶锦武。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313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81516149。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验资、审批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 2、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黄岩市电机厂、黄岩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和黄岩市新前铸件厂作为发起人进行发起设立，其存续期间自 1995 年 5 月 22 日由台州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是“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电动机制造（代码：C38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动机制造（代码：C38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3 电气设备——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小型电机与变频驱动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动产品、三相异步电机为核心的三大主导产品体系的生产和销售。经过持续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在国内外相关产品和产业领域累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小型电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及上海市电机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内中小型电机行业的知名企业。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2]D-082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56,713,979.01元、553,515,103.86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33,130,000.00元，超过5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146,981,653.02元，每股净资产为4.44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推荐挂牌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安监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等部门均对公司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共经历了 5 次增资、1 次减资、10 次股份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证券同意推荐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 年 3 月 2 日，金龙电机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2022 年 3 月 16 日，经我公司立项委员会指定的立项工作小组审议表决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总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金龙电机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后，指定质

控专员进行了项目预审、底稿验收、问核等程序。经审核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完成了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并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金龙电机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要求，未发现申请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项目组存在没有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情形。

## 五、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内核机构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阅，并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发表了独立的审核意见。上述内核委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以及相关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机构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推荐金龙电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

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金龙电机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经我公司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已通过内核程序。同意推荐金龙电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六、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叶锦武	12,592,724	38.02	自然人股东
2	叶叶	5,369,600	16.21	自然人股东
3	李春连	4,500,000	13.58	自然人股东
4	汪小岳	4,500,000	13.58	自然人股东
5	叶惠琴	1,200,000	3.62	自然人股东
6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7,676	8.35	境内合伙企业
7	邵雨田	2,200,000	6.64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3,130,000.	100	--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QK857，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为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499，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七、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金龙电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



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八、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龙电机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金龙电机业务明确，治理规范，管理层具备业内丰富的行业经验，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具备一支理论与实践结合良好，年龄结构合理的管理、营销、服务、技术支持的员工队伍。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质齐全，能够高效、稳定的提供服务。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自身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争取成为业内中坚企业。项目组认为金龙电机具有以下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小型电机与变频驱动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动产品、三相异步电机为核心的三大主导产品体系的生产和销售。经过持续多年的专业化发展，在国内外相关产品和产业领域累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中小型电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及上海市电机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内中小型电机行业的知名企业。整个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机器人、数控机床、智能制造、煤矿、石油、环保行业及水泵电机、空压机等通用机械、交通运输领域，为工业智能化行业提供各类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向客户提供上述产品来实现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公司具有雄厚的科技研发团队，被批准设立省级研发中心暨“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研究院”，并在深圳等地设立研发中心；具备各类电机和变频、驱动系统自主研发的条件和基础。公司配置了先进的智能化的生产制造装备和测试设备，同时具备完整的经验丰富的机电加工员工队伍，可以从事机座、端盖、电机转子、定子及驱动控制系统等全业务流程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制造，从而形成高效、环保、智能的电机系统集成和低碳节能电机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通过较大规模的实际应用，证明了技术的成熟稳定。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和清洁生产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认证，并通过了中国 CCC 认证、CQC 认证、中

国节能产品认证（CECP），美国能源部高效和超高效的 NEMA 认证和 IEC 标准的高效电机美国 CC 认证，获得国家防爆电机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欧洲等国的防爆电机认证。公司具有雄厚的科技创新实力，领先的产品研发模式；拥有先进的智能制造装备，一流的检测试验条件；建立了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产品按国际 IEC 标准设计和生产，从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提供了保障。公司拥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具备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质。

公司良好的产品质量、领先的管理能力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使公司在市场和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建立了一批长期合作的海内外客户，如凯泉集团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德国 AC-Motoren GmbH、意大利 SEIPEE S.p.a 等公司，未来公司将继续及时掌握产品实时信息、竞争动态、客户情况、销售对象、推广效果等信息，进一步指导公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稳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6,713,979.01 元、553,515,103.8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41,616,484.75 元、541,192,103.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0%、97.77%。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24,131.31 元、17,648,605.01 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同时，我认为金龙电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因此同意推荐金龙电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机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近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速整体放缓的影响，电机行业下游客户增速放缓，导致电机行业持续低迷。但如果未来国内经济仍不能强劲增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从国际市场来说，欧盟等西方国家实体经济复苏十分缓慢，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国家经济步入衰退，从而导致外部需求疲软，影响国内产品出口。

## （二）技术升级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电机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和市场发展趋势，将削弱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对企业产品的市场份额、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机的主要原材料是铁芯、磁钢、漆包线、转轴，端盖以及电子元器件等。钢铁和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对电机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虽然一些电机企业进行了相关期铜的套期保值操作，并能通过调整产品的销售价格以平抑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但如果短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电机企业仍可能面临存货增加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对企业日常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机制造行业中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规模并不大，生产的产品也主要是中低端产品，竞争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弱。全球电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越来越激烈，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受挤压。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提升了设计及制造水平，但受限于国内基础工业（主要为绝缘材料和电加工设备）的发展水平，受限于基础研究及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的缺乏，国内厂商与国际一流厂商还有一定差距。德国和日本等国家的电机产品技术依然领先于中国，国内产品性能和运行效率较低，只能依靠价格优势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

## （五）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以直销为主，主要定位于为国内龙头水泵、风机等厂商提供直接配套。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导致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1年和2020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63.41%和60.20%。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 （六）股权高度集中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28,162,3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01%。因此，公司股权高度集中。且叶锦武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春连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叶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汪小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惠琴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管理层人员的任免等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总计为 237,009,086.86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9.88%，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质保金）受营业收入变动及结算方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规模随业务增长逐年增加，回款情况良好。但是，仍存在个别应收账款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 （八）汇率变化影响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汇兑损益分别为 5,839,416.94 元、6,055,665.18 元，外销收入分别为 311,555,690.78 元和 256,044,747.7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7%和 46.26%。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欧元、美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对欧元、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业务在海外的竞争力以及海外业务的定价，同时可能产生大额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

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 （十）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短期偿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量不断扩大，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和贸易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3.14%和88.66%。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使得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不断优化，满足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能提升，公司的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借款余额规模有可能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借款的期限而出现债务集中到期情况，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现金流压力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 （十一）存货余额较大及存在减值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3,707,854.91元、218,203,278.47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8.99%、36.72%，总体规模较大。

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生产模式相适应，并总体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会根据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提前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备货，也会根据客户需求计划与公司产能情况平衡安排生产，公司存货基本有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支持，但由于存货的绝对金额较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导致存货规模持续增加，会造成对流动资金的大量占用，从而面临经营效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走低，使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下降，也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大额存货减值准备的风险。

#### （十二）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无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子公司台州市创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计金额为56,127.80万元的银行转贷事项，2022年1-4月，公司存在合计金额10,085.00万元的银行转贷

事项。公司未因前述违规转贷事项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但其对公司财务内控规范性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且在公司未来经营中，业务的不断增长会对公司的融资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财务内控执行能力未能与之匹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 **(十三) 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有 2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深圳研发中心租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空路 36 号华盛泰科技大厦 B 栋 5 层 511 室作为电机及电机驱动器研发办公场所，根据出租方深圳市华盛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房产产权归属深圳市三围股份合作公司，属于村集体财产故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金龙股份向 SHAHEEN DEVELOPMENT COMPANY, LLLP、f. k. a. Shaheen & Company 承租的房屋系美国金龙的仓库，因境外出租方拒绝提供，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